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910號

原告 楊文和

送達處所：新北市○○區○○街000號溪
尾○○○○000○○○

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訴訟代理人 鄔念庭

蘇戊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4年1月6日前往被告銀行三重分行辦理
補發存摺與更改金融卡設定之業務，然而三重分行3號櫃台
行員態度不佳，不僅以質問的語氣跟原告應對，更在結束業
務時將文件丟擲交還原告，令原告深感不受尊重與羞辱。詎
料，原告於114年4月間發現所補辦之存摺與提款卡無法進行
提款或查詢等操作，妨害原告正常生活與資金調度，原告不
得不於114年5月2日再次前往原告延平分行補辦提款卡，爰
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227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
第15條、第19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等語，並提出操作提款機畫面照片為證（卷第13-15
頁）。被告則以經調閱原告於114年1月6日當日交易影像，
被告銀行三重分行櫃檯裝有透明隔板，文件僅能透過隔板下
方之開口交付，被告當時服務櫃檯的行員並未以丟擲方式交
還原告文件，除為原告辦理交易，並無任何不當舉措，更遑
論有態度不佳情事。再者，原告主張於114年1月6日補辦之

01 金融卡無法提款與查詢功能，然而原告所指無法使用之金融
02 卡為VISA簽帳金融卡，信用卡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下
03 稱系爭金融卡），原告於114年1月16日係辦理停用註銷系爭
04 金融卡，原告既已將系爭金融卡停用註銷，自無法再為任何
05 使用等語，資為抗辯。

06 二、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9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
10 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
11 請求權，以有故意及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
12 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損害賠償之
13 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
14 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之損害賠償之債，
15 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16 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7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18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19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20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
21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22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原告主張被告員工有態度不佳、擲還文件等行為，為被告所
24 否認，是此部分事實，原告應舉證證明之。惟原告所提出之
25 證據資料，僅係Line畫面截圖資料（卷第13、15頁），畫面
26 顯示以有VISA信用卡（卡號末4碼為5805）功能之提款卡插
27 入提款機，及提款機螢幕顯示無法繼續交易，晶片金融卡狀
28 態為註銷或停用等語，尚不足證明被告員工有原告主張之上
29 開行為。原告復主張其於114年1月16日辦理金融卡掛失，被
30 告並無交予其新辦理之新卡，仍交付舊卡，致其不能使用一
31 節，亦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原告於1月16日辦理掛失註銷，

並無繳回舊卡等語，經查，原告於114年1月6日前往被告三重分行辦理其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之金融卡掛失暨補發，將原有卡號0000000000號金融卡（下稱4984號卡，同一金融卡有VISA信用卡功能，該信用卡卡號末4碼為5805）註銷停用，啟用卡號0000000000金融卡（下稱4488號卡），復於同年5月2日至被告延平分行辦理上開帳戶之金融卡掛失暨補發，將4488號金融卡註銷，啟用0000000000號金融卡（下稱6246號卡），有被告延平分行回函、金融卡掛失暨補發各項變更申請書、金融卡狀態查詢明細表等件可查（卷第45-47、65-67、87頁），而原告於114年1月16日之金融卡掛失暨補發各項變更申請書上係勾選因遺失而補發，堪認被告所辯當日原告並無繳回舊有之4984號卡一情，無悖於常情，原告主張被告三重分行行員並無交予其新辦理之新卡，仍交付舊卡云云，核與其辦理遺失補發一節有所矛盾，尚不足採。至原告提出之照片，僅能證明於114年5月2日上傳至Line對話內之照片，有以信用卡末4碼5805卡號具VISA功能之提款卡（即4984號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及提款機螢幕顯示無法繼續交易，晶片金融卡狀態為註銷或停用之事實，該照片並無拍照日期，自難證明係原告於114年4月間所發現，亦不足證明係被告三重分行員工於原告申請註銷該4984號金融卡後所交予原告使用，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又原告主張其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請求賠償云云，然查該條係規定關於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本件兩造間並非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情況，自無該規定之適用，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無可採。

（三）綜上所述，本件依原告所舉證據資料，不足證明被告員工有執行業務過失之情事，是原告請求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227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馨慧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